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鎧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鎧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

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朱鎰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31頁)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罪，雖曾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壜簡字第2035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、112年度壜簡字第234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